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境外采购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的种类、业务规模、业务期间、业务授权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合同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

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

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 公司内控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 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贸关系及经济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2020年公司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